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92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陳泰安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9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14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
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陳泰安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,000
元。

二、經過失相抵後，相對人關於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一切民事請
求權均拋棄，不得再向第三人王逸明請求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
04 相對人 陳泰安

05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6 黃秀敏

07 盧文堂

08 侯錦英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